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本培养单位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中，在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论文评阅与答辩等方面有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特色和差异化要求，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部分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生物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培养的一级学科为生物学。

学科专业为生理学、细胞生物学、计算生物学。

研究方向定位于人口健康领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健康老龄化、重大慢病防控、国民营养与食品安全、生物医学大数据利用与管理等重大社会需求中的关键科技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构建慢病防控与健康衰老的产学研体系，为促进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标准。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营养与健康所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被列入当学年可招生导师名单。

导师应负责为学生组建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导师组可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采取团队培养、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形式指导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应当根据所在学科和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于入学后 3 个月内，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五、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30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不低于19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六、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为6学分。

1．开题报告（2学分）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按程序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开题报告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中期考核（2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

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每位硕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1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作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包括学术会议报告，学术沙龙报告，科普活动，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等）。同一个学术会议上听取的报告，仅按一次核算。每次活动撰写不少于100字的报告内容或活动摘要，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此外，硕士研究生还须于第三学期完成基础综述考核。不参加或者未通过考核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七、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应引导学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学生能否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原则上由导师决定。

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和操作流程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执行。

八、学位授予

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夏季、冬季共组织召开两次学位评审会，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委员们根据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学位终审。

第二部分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生物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培养的一级学科为生物学。

学科专业为生理学、细胞生物学、计算生物学。

研究方向定位于人口健康领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健康老龄化、重大慢病防控、国民营养与食品安全、生物医学大数据利用与管理等重大社会需求中的关键科技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构建慢病防控与健康衰老的产学研体系，为促进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标准。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因特殊原因确须延长学制的学生，须经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准予延长，但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营养与健康所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被列入当学年可招生导师名单。

导师应负责为学生组建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导师组可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采取团队培养、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形式指导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应当根据所在一级学科和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于入学后3个月内，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五、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取得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9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低于5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2门且不低于4学分。

六、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建议导师根据学科专业和研究领域，为研究生指定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

七、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为6学分。

1．开题报告（2学分）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按程序公开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开题报告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中期考核（2学分）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1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作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包括学术会议报告，学术沙龙报告，科普活动，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等）。同一个学术会议上听取的报告，仅按一次核算。每次活动撰写不少于100字的报告内容或活动摘要，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此外，博士研究生还须于第三学期完成基础综述考核，于第五学期完成专业综述考核。不参加或者未通过考核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应引导学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学生能否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原则上由导师决定。

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和操作流程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

范指导意见》执行。

九、学位授予

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夏季、冬季共组织召开两次学位评审会，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委员们根据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学位终审。

第三部分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在生物学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培养的一级学科为生物学。

学科专业为生理学、细胞生物学、计算生物学。

研究方向定位于人口健康领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健康老龄化、重大慢病防控、国民营养与食品安全、生物医学大数据利用与管理等重大社会需求中的关键科技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构建慢病防控与健康衰老的产学研体系，为促进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标准。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原则上不超过7年。因特殊原因确须延长学制的学生，须经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准予延长，但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须完成2—3轮实验室轮转，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营养与健康所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被列入当学年可招生导师名单。

导师应负责为学生组建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导师组可根据学生

的论文研究方向，采取团队培养、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形式指导研究生。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应当根据所在一级学科和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于定组后3个月内，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适时调整。

五、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取得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低于11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6学分，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六、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建议导师根据学科专业和研究领域，为研究生指定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

七、博士资格考核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是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全面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硕博连读研究生

（含直博生）转博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八、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为 6 学分。

1．开题报告（2 学分）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按程序公开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开题报告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中期考核（2 学分）

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考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不参加考核者、考核不通过者或第一次考核暂缓通过且第二次

考核仍未通过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学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每位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20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作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包括学术会议报告，学术沙龙报告，科普活动，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等）。同一个学术会议上听取的报告，仅按一次核算。每次活动撰写不少于100字的报告内容或活动摘要，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此外，硕博连读（含直博）研究生还须于第一学期完成实验室轮转考核，于第三学期完成基础综述考核，于第九学期完成专业综述考核。不参加或者未通过考核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所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九、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应引导学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学生

能否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原则上由导师决定。

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和操作流程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执行。

十、学位授予

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夏季、冬季共组织召开两次学位评审会，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委员们根据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学位终审。

第四部分　附则

1. 涉密部分按照国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和营养与健康所的涉密管理办法执行。

2. 本培养方案实施细则从202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3. 本培养方案实施细则由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